面试须知

1.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逾期不到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入场时间：考生需于8月17日（星期六）下午12:00—13:00到张店区重庆路小学（张店区重庆路与盛湖路交叉口东南角）领取面试通知单，随后进入考点集合点名、抽签，参加面试。

三、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面试人员应遵守纪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四、进入考点前请考生尽量将手机等移动存储设备交由陪同人员管理。禁止携带手机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考点，如考生携带以上设备，请在入口处关闭并注明姓名、岗位，上交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统一保存管理。面试成绩公布后凭面试通知单和身份证在成绩公布室领取。

五、考生进入备课室只准携带笔、抽签条，不得携带书包、教材、草纸等用品，考生备课时间为20分钟，在考点准备的草稿纸上备课。

六、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考生模拟讲课时间不超过5分钟，进入面试室只准携带草稿纸、抽签条，只能报岗位名称、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否则按违纪处理。面试结束后草稿纸、抽签条由工作人员收回。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公布室。等候期间不准随意出入成绩公布室，更不得向未完成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否则取消面试资格。